

附件

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

《关于印发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并收集意见1条，采纳或综合采纳0条，未采纳1条，意见采纳详细情况如下。

序号	反馈意见	意见采纳情况	备注/理由
1	一、现行差价设置不合理，未能体现“多享受、多付费”的公平原则当前有空调宿舍与无空调宿舍仅相差100元/学期，差价过低，两类宿舍成本、居住体验差距明显，但收费区分度不足，存在收费不公问题。 1. 空调宿舍配备制冷设备，学校需额外承担空调购置折旧、电费、设备维修养护等持续性开支，居住舒适度大幅提升，学生享受到更优质的住宿条件，理应承担更高的住宿成本； 2. 无空调宿舍无空调配套，不产生空调相关额外支出，不少家庭选择无空调宿舍，本身是出于经济条件有限，主动降低居住需求，却仍需承担450元高额基础住宿费，经济压力偏大。同等校舍框架下，有无空调带来的生活体验差距极大，仅100元的价差无法匹配两者实际成本与服务差异。	不采纳	1. 现行收费标准低于实际住宿成本。目前我市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宿舍已全面配齐空调设施，现阶段暂未提供无空调住宿服务。现有450元/生·学期（无空调）、550元/生·学期（有空调）的两档标准，为依规备案的备用收费档位，仅在今后学校恢复提供无空调宿舍时按对应标准执行，并非当前实际执行档位。经成本核算，我市普通高中生均住宿综合成本为553.04元/生·学期，当前实际执行的空调宿舍收费标准低于核定生均成本，符合公办教育成本补偿定价原则，

序号	反馈意见	意见采纳情况	备注/理由
	二、两类宿舍收费标准调整建议 1. 下调无空调宿舍基础住宿费，减轻低收入家庭负担 无空调宿舍无额外设备运维、用电成本，基础住宿成本更低，建议将无空调宿舍住宿费下调至 300-350 元/生·学期，契合仅提供基础床位、水电的配套标准，减少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开支压力。 2. 合理拉大空调宿舍与普通宿舍差价，权责匹配 空调宿舍存在长期电费、设备维修更换、空调折旧等固定额外开销，建议上调空调宿舍收费至 650-700 元/生·学期。享受空调配套的学生承担对应的设备与能耗成本，真正落实“享受增值服务，承担对应费用”，兼顾成本分摊与收费公平。 三、补充说明 公办高中收费政策应当兼顾普惠性与公平性，充分考虑不同收入层次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。家境普通的学生本就主动选择条件更简陋的无空调宿舍，若两类宿舍收费差距过小，等于让经济困难群体变相分摊空调宿舍的运营成本，有失公允。拉大收费梯度后，既能覆盖空调宿舍额外运营支出，也能降低普通宿舍门槛，让不同需求、不同经济条件的家庭各得其所。		不存在溢价收费空间。 2. 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 号）“在相同住宿条件下，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一致，住宿条件未发生明显改善的，不得调高住宿费标准”的规定，拟继续延用英发改〔2021〕95 号文中的英德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。 3. 不宜大幅拉大住宿价差、拆分降价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为政府统一定价，收费包含校舍折旧、安保保洁、公共水电、日常管护等综合住宿成本，不能仅以是否配备空调单一因素拆分核算，下调无空调宿舍收费。大幅扩大两类宿舍价差，易造成校内住宿消费分层，不符合公办教育均衡普惠导向。